

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 屏東縣政府 112 年 8 月 14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53220300 號函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特教教師助理人員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工作內容	在國小普通班教師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事項： 1. 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2.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學生參與學習活動。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詳細工作項目依《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人員僱用契約書》內容所訂。
工作注意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 2 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報名資格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3、身心健康品德優良，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4、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15 條情事者。 5、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6、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聘期	1. 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止。 2. 部分工時每日 4 小時，以時薪計，並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給薪，唯最高時數依屏東縣政府規定。 3. 本案助理員無年終及其他福利及不適用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08 月 22 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二) 本校網站 (<https://www.mhps.ptc.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証、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112 年 8 月 23 日(三)上午 09:00-10:00。

第 2 次：112 年 8 月 24 日(四)上午 09:00-10:00。

第 3 次：112 年 8 月 25 日(五)上午 09:00-10:00。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屏東市自立路 213 號；

電話 08-7229210#13 學務主任黃玉齡)

陸、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辦理須附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並依序排列完整，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報名表乙份。

2、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6、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 1 份(無者免附)

柒、甄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112 年 8 月 23 日(三)上午 10:30

第 2 次：112 年 8 月 24 日(四)上午 10:30

第 3 次：112 年 8 月 25 日(五)上午 10:30

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捌、甄選方式：口試 100%。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
態度、看法、表達能力、偶發事件處理能力等項目。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甄試結束當日 1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12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導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如複查結果致成績名次有所更動時，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拾、正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 10:00 前向本校人事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 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應試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有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停止上班之情形，則延後辦理口試，並於 1 週內於公布更改之時間地點，請自行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人員上班生效計薪日依學校需求安排，並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和特教相關訓練、研習。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申訴方式：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撥申訴電話 08-7229210 分機 13 或郵寄屏東屏東市自立路 213 號 學務處收。

拾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特教

教師助理人員 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e-mail					
工作經歷	起迄年月			服務單位		職稱(工作內容)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我介紹、專長、趣興及教育理念：								
報名者簽章： _____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								
證件審查 (以下免填)								
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特教相關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證明或免役之證明文件(男性報考者)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審核人簽章： _____								
甄 試 成 績								
口試(100%)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甄選委員			校長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請受委託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